



# 阻击“看不见的污染” 太原打响夏季蓝天保卫战

重点围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氮氧化物减排两类重点任务，《太原市2024年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日前出台，全力阻击看不见的臭氧污染，打响夏季蓝天保卫战。

## 明确重点 有的放矢

我市明确了全力攻坚的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通过严格管控，有效减少臭氧生成。

重点区域为：全市六城区、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清徐县经开区，以及其他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超过10家)。每年6月至9月为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期，我市将紧盯10时至17时这一臭氧污染易发高发时段。

工业企业以及市政工程将成为重点监管行业。其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包括但不限于焦化、化工、炭黑、工业涂装、汽修、包装印刷、油品储运、沥青拌合等；各类大中型建筑物外立面喷涂、路面沥青铺设、道路划线、栏杆粉刷等市政工程。氮氧化物排放重点行业包括但不限于钢铁、水泥熟料、火电、焦化、垃圾发电、燃煤工业锅炉、工业炉窑等。

烯炔、芳香烃等高活性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成为重点监管的污染物。

## 错峰生产 削减排放

重点行业间歇式涉VOCs工序企业将错时错峰生产，避开9时至18时(阴雨天除外)的高温时段。《方案》提出，满足以下3种条件之一的凭相关证明经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审核后，豁免错峰生产：(1)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全面低于10%的工序，且现场管理规范，该工序予以豁免；(2)在同一个生产线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涉VOCs原辅材料全部完成替代，VOCs含量均符合低挥发性相关要求，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稳定达标且现场管理规范，该生产线予以豁免；(3)企业全厂(或某一生产线)废气收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采用RTO、RCO、CO、TO等高效处理工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稳定达标排放的，该企业(或该生产

线)予以豁免。

使用活性炭处理工艺的企业要及时更换活性炭，未完成活性炭更换的实施时段错峰，更换完毕后方可复产，复产后执行夏季高温时段错峰生产要求。

全市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以及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工业企业和储罐，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报备泄漏检测与修复报告。从6月起，我市将采取企业自查、市级检查的方式对相关企业的LDAR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规定时间、频次、标准开展LDAR工作的，无组织排放严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焦化、煤化工、制药、农药等化工行业企业要合理安排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6月至9月安排全厂开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

## 路检路查 强化监管

为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方案》提出，6月至9月，要组织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将严厉打击超标排放、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擅自拆除天然气货车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等行为，路检路查车辆比例达到全市柴油和天然气货车保有量的25%。同时，清理辖区内未编码登记在用机械，严厉查处场内作业机械、车辆超标和冒黑烟问题，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

对全市储油库、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加油站和环境敏感区范围内加油站，将安装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对全市运营油罐车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督促各车主单位(个人)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开展车载油气回收装置泄漏检测与修复，未取得合格检测报告的依法不得从事油品运输。

## 专项整治 规范经营

为减少餐饮油烟，6月至9月，我市将持续开展餐饮油烟及露天烧烤专项整治行动。督促相关单位每月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加大露天烧烤问题高发区域和群众反

复投诉问题点位的执法力度，严禁在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或者露天烧烤提供场地，引导其他区域露天烧烤商户入室入场规范经营。

在汽修行业也将开展专项整治。除使用RTO、RCO、CO、TO等高效处理设施的汽修厂(4S店)外，每日9时至18时(阴雨天除外)，汽修厂(4S店)停止调漆、喷漆、烘干/晾干作业。同时明确，对未严格落实错峰作业、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停业整治。

## 洒水冲洗 降温降尘

在城市管理方面，常态化对主次干道、自行车道、人行道实施冲洗、洒水、喷雾等降温降尘作业(阴雨天气停止作业)，弱化臭氧生成条件，降低颗粒物污染，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6月至9月，六城区、开发区合理安排各工地露天焊接、中大型建筑物外立面喷涂、路面沥青铺设、道路划线、栏杆粉刷等作业时间，避开高温时段(晴朗天气下，每日9时至18时)作业。在臭氧重污染预警期间全天24小时停止作业。

## 预报预警 积极应对

为应对臭氧污染，我市将开展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监测、VOCs组分监测，着力提升臭氧污染预报水平，达到未来7天臭氧污染级别预报能力。同时，根据《太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时发布臭氧污染预警，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缓解臭氧污染程度。

我市还将制定臭氧污染差异化管控清单，结合空气质量改善需要和臭氧污染成因分析，在预判即将发生臭氧污染时，根据污染级别发布调度令，指挥调度臭氧重污染天气应对。

市环委办将每周在《太原日报》公布综指、颗粒物、臭氧等重点指标排名，对连续恶化的予以通报、约谈；每月通报各单位重点工作进度及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臭氧超标严重的县(市、区)、开发区开展专项督查，并计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 重点用车单位要建设门禁视频系统

涉及我市企业二百二十三家

本报讯 5月28日，从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我市重点用车单位要建设(升级)门禁视频系统和洗车平台，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重点用车单位，主要包括全市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包括拟申报绩效引领性的工业企业)，年货运量100万吨以上的工业企业以及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园区、货物发(转)运站及钢铁、焦化、水泥、炭素、建材、耐火材料、砖瓦窑、铸造、橡胶制品、化工、电力、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单位。据统计，我市第一批限期完成门禁视频系统以及洗车平台建设(升级)及联网的重点用车单位企业共有223家。

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系统和洗车平台的建设(或升级)及联网工作，旨在实现省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进我市运输结构调整，夯实重点用车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重点用车单位移动源监管，进一步提高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水平。门禁视频系统和洗车平台的建设(或升级)及联网工作，将严格依照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和山西省地方标准《重点用车单位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门禁视频系统建设要求》(DB14/T2539-2022)执行。

市生态环境局明确，对未按时完成建设(或升级)及联网的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将按照企业绩效分级“短板原则”，予以降级或取消评级资格；对其他重点用车单位未按时完成建设(或升级)及联网的企业，将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和入户抽检频次，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严格采取差异化管控措施；暂不具备建设(或升级)及联网条件的企业，要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说明原因并报计划完成时限。

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全市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以及其他重点用车单位要切实承担起移动源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做好门禁视频系统和洗车平台的建设(或升级)及联网，要对设备厂商的运维服务能力、运维服务时限、人员技术能力保障、系统升级更新时效等提出明确要求，确保门禁视频系统以及洗车平台建设规范、运行稳定、升级及时，保障数据正常传输；要规范录入企业基本信息，逐车核实车辆排放阶段等信息，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要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控措施，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严禁使用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场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近日举行的2024年太原市全国低碳日主题宣传活动中，市萌芽环保协会联合万柏林一中，用废旧牛仔裤、塑料勺子、废旧布料以及多种多样的填充物等，制成褐马鸡、华北豹、原麝以及黑鹳等巨型立体环保作品，宣传绿色、节能、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和习惯，引导公众身体力行参与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行动。据了解，褐马鸡、华北豹、原麝以及黑鹳均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被称为“山西四大旗舰物种”。

## 市生态环境局研究部署项目储备等工作

本报讯 日前，市生态环境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项目谋划、储备、入库等相关机制建设工作。

会议强调，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支撑。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结合省委巡视组、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专项资金巡察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映的问题，坚持目标导向，围绕省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等重点工作，科学谋划项目，扛牢政治责任，坚持系统思维、统筹考虑，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

会议要求，必须提早谋划项目储备工作，坚持高标准制

定、高效率规划，实现重点项目接替有序，努力形成项目建设“超前谋划一批、积极储备一批、入库争取一批、组织实施一批”的梯次接续格局。要严格组织指导，广泛开展培训，加强入库项目帮扶指导，充分调动科室、分局、企业积极性。要深入开展论证，邀请相关专家，对入库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入库项目的可行性。要广泛征求意见，项目入库前积极主动征求城管、水务等相关部门意见，保证入库项目的质量。要加强绩效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跟踪督办进行中期评估，项目结束后进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项目应有实效。要压实各方责任，在项目谋划、储备、入库以及实施、验收等各个环节，守牢廉政底线。

本报讯 从5月中旬至9月30日，我市生态环境、住建、城管等8部门将联合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六城区、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清徐经济开发区、西山示范区

内所有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施工现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攻坚战。

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工业钻探设备、机场地勤设备、材料装卸机械、雪犁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水泵等。其中工程机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打桩机、旋挖钻、混凝土输送泵等，主要用于建筑、道路、矿山、水利、电力等领域，具有种类繁多、排放量大、工作时间长、使用环境恶劣、流动性强等特点。在太原，非道路移动机械分布点多、面广、线长。据不完全统计，2023年年底，太原登记在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共28490辆。其中，工程机械23504辆，农业机械4986辆。据有关专家研究测算，一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污量相当于50辆至80辆一般机动车的排污量总和。由此可见，切实抓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是打赢太原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一环。

此次整治将做到“五个严查”。严查编码登记。执法人员发现新增、遗漏或未申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将督促机械使用人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进行信息申报，领取环保标识牌并安装，确保辖区内施工机械全部纳入环境监管，实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动态清零。

严查定位联网。通过“微信小程序”，对进入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定位识别，确定机械联网状态。对未与“太原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GPS定位联网的机械，要求立即停工，恢复联网，不能现场联网的立即清场，监管平台通过远程定位对该机械进行跟踪。对于多次发生断网的机械纳入监管平台“黑名单”，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严查禁用范围。依照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要求，太原市市区全部区域，古交市、清徐县、娄烦县、阳曲县建成区以及上述区域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禁止使用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以下的机械。对违反通告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现场负责人，完善使用前备案登记制度和进出场(厂)登记制度，将施工现场纳入行业监管“黑名单”，加强监管巡查频次。

严查超标排放。对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大监督抽测力度，现场检查中对使用超标机械的施工现场，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太原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进行处罚，并对超标机械责令限期治理，治理后经检测仍不达标的，纳入监管平台“黑名单”管理，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严查油品质量。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人从正规渠道加注或购置机械用油并留存购油凭证，对使用不合格油品的机械立即清场。同时，依法启动核查调查，完成不合格成品油没收、登记造册、备案和移交工作，严防不合格成品油再次流入市场。对不合格成品油坚决追溯源头，及时函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扣不合格产品。

我市每周将对相关部门、各县(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攻坚战进展情况和问题跟踪情况进行调度并排名。对于整体工作进展缓慢、处理问题不及时、未跟踪反馈处理情况的予以通报；对于整体工作严重滞后、影响专项整治攻坚战进展的将实施追责。

## 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向公众普及生物多样性相关知识，提高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识，树立尊重自然、爱护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5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2024年度“生物多样性，你我共参与”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在局门前设置了宣传咨询台，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现场解答等形式，向广大市民宣传“什么是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包括哪些”等生物多样性相关知识。活动现场共发放了3000余份宣传册及环保袋，呼吁市民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共同守护好我们美丽的家园。

“世界因生物多样性而美丽，让我们携手保护”“生物多样性日，呼吁关注保护濒危物种”……多种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传标语和宣传海报在市区的4块显示屏上展播。此外，市生态环境局还充分利用“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向广大市民推送2024年度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片、与候鸟们的美丽之约等相关视频资料，便于大家足不出户了解生物多样性的相关内容。

